

山东农业大学师资博士后实施细则

根据《山东农业大学师资博士后管理办法（试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为做好师资博士后招收、管理工作，制定师资博士后实施细则如下：

一、师资博士后工作流程

1. 发布信息

学院根据“十三五”师资需求规划和学科发展需要，提出当年招收师资博士后招聘计划报人事处，经学校审核批准后，发布招聘信息。

2. 申请报名

拟聘人员提出申请，填写《山东农业大学师资博士后申请审批表》，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全年时间内均可报名申请。

3. 资格审查

学院成立以教授委员会成员为主的考核工作组，依据招收条件对报名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4. 面试

面试由各学院负责。面试参照公开招聘师资的形式：面试时间 40 分钟，其中 20 分钟左右的个人简介与研究成果（重点介绍研究意义、研究思路、主要研究内容及获得成果等，可使用多媒体），10 分钟左右讲授由学院指定的专业课程内容（须用板书），10 分钟专家提问。

成立以学院教授委员会成员、相关领域专家为主组成的面试专家组（9 人以上），对其教学科研能力、学术水平、学术潜力和综合素质等进行全面评价。面试结果经学院签署意见后报人事处。

5. 学校审核

面试结果经学校研究同意，确定聘用人选。

6. 办理进站手续

师资博士后与学院、合作导师签订《师资博士后工作协议书》，约定教学、科研工作任务。同时办理进站手续。

7. 师资博士后管理

师资博士后严格按照《师资博士后工作协议书》进行管理。师资博士后在站时间一般不超过3年。进站后3个月完成开题，进站18个月完成中期考核，一般第36个月完成出站考核。

8. 师资博士后考核

师资博士后考核分为中期考核和出站考核。

中期考核由学院组织，重点考核《师资博士后协议书》中规定的科研任务进展情况及教学情况。考核结果报人事处。

师资博士后出站考核学校和学院分别组成专家组。其中学院专家组以教授委员会成员为主组成（至少7人），学校组织相关专家组成学校专家组（4人）。

9. 师资博士后待遇

考核合格者，年收入不低于12万元。其中：学校承担10万元，导师承担每月工作津贴不少于2000元。

二、师资博士后申报条件

1. 拥护党的领导，热爱高等教育事业，作风优良，具有团队合作精神，具有较强的语言、文字表达能力和课堂教学能力。主讲一门专业课或实验课程。

2. 年龄35岁以下，本科、硕士、博士中有两个学习阶段是在国家重点建设高校或国家级科研院所或海外著名大学的优秀博士优先，或

我校全职在站博士后。各级学历应为全日制计划内统招生。

3.各单位参照《山东农业大学人才引进与管理办法》中第五层次人才B类标准制定具体招收条件。

三、师资博士后出站考核条件

1.教学工作量每学年不少于32个学时，教学质量综合评价达到教师须具备的平均水平；

2.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至少1项：自然科学类须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及以上水平的科研项目；工程技术类、人文社科类须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3.科研成果参照《山东农业大学人才引进与管理办法》中第五层次人才A类标准。

各单位根据以上三条结合实际，制定出站考核条件（原则上优秀须达到现聘副教授职务人员平均水平），报学校批准后执行。

考核优秀的，按照《山东农业大学人才引进与管理办法》A类人才对应条件予以引进，享受科研启动费、安家费、职称待遇。考核合格的师资博士后正常出站，考核不合格的博士后作退站处理。

四、工作实施

为更好的贯彻落实《山东农业大学师资博士后管理办法(试行)》，切实为学校师资队伍建设和引进更优秀的人才，各博士后流动站按照学院“十三五”师资需求规划，提出招收师资博士后招聘计划，经学校研究同意后开始师资博士后招收工作。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2017年10月27日